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登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836,139股。誠如通函所闡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52,584,46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3%)之三井及其聯繫人由於身為在有關部件採購協議(包括部件採購上限)及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93,251,67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97%。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部件採購協議及釐定部件採購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履行及實行部件採購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情，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及</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供應協議及釐定各供應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履行及實行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情，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p>	<p>1,144,542,459 (99.69%)</p>	<p>3,582,000 (0.31%)</p>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八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鏗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